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簡章

膏、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名額及定期契約期間:

- 一、定期契約教保員:2名(備取人數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 二、定期契約期間:

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4年07月29日(星期二)起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 開瑄國小網頁。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 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 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 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二、資格條件: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及學分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8月6日(星期三)止,請於上班時間中午12:00前完成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人事林先生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瓊林中興崗九之一號;電話:(082)335753#851】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 開瑄國小網頁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陸、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先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時請事先備妥)。
 - (一) 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三) 最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 (四)繳驗學、經歷及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身分證正本,另自行影印一份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五)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附件二)。
 - (六)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三)。
 - (七) 簡歷自傳,一式5份,請以A4格式列印,限2頁(附件四)。
 - (八) 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附件五)。
 - (九)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文件。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 20%: 就簡歷自述、學歷給予評分。
- 二、試教成績佔50%:
 - (一)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自訂主題活動名稱,訂定教學目標、設計教案進行試教。
 - (三)主題活動設計須備5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 (四)第9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試教。

三、口試佔30%:

- (一)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二) 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幼兒教育理念及親職教育等。
- (三) 第8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口試。
- 四、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則從缺;若總分相 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甄選時間、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09:00,請於甄選時間提前20分鐘完成報到 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遲到超過10分鐘不予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
- 三、以報到順序決定口試順序。
- 四、甄選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音樂教室。
- **玖、成績公布**:於開瑄國小網站公告(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站公告為準),應試 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拾壹、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拾貳、**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時間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參、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拾肆、附則:

一、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

- 二、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開瑄國小網站 公布。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報考種類 | :幼兒園定期契約教保員 | | | | | 編碼 生勿: | 填) | |
|--------------|-----------------------|-------------|----------------------------------|---------|-----------|--------------|---------|----------|
| 姓名 | 性別 □男 婚姻 | □已婚□未婚 | 出生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現職服務 單 位 | 職稱 | | 身分 字 | 證 號 | | | | 貼相片處 |
| 通訊處 | 户籍地址: | | 身心障手 | 章礙 冊 | □持有□未持 | | | |
| | 通訊地址: | | 電 | 話 | 日: 行動: | | | 夜: |
| 學 歷 (請詳列) | 學 校 名 專科/大學 | 稱 | | 系科_ | 〔組別 |) | | 證書字號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 | 日 [|]未役 | | 兵行 | 殳義務 | <u> </u> |
| 教師登記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報名 | 日期 | | 年 | | 月 | 日 |
| 右欄請勿寫 | 請勿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未違反各項規定 | | | | |) 書 業證 | | 本 |
| 收件者 簽 蓋 | 資格 | 審核 | □合□不合 | 格格 | | | 件驗收處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身? | 分證 | 影本言 | 背面 |

附件二

報名委託書

| 立委 | 託書人 | | | 因本人! | 目前□□ | 重病、□ | 其他原因 |
|-------|----------|-----|---------|------|------|------|------|
| (| |) , | 確實無法 | 親自報 | 名金門原 | 縣金湖鎮 | 開瑄國小 |
| 附設幼兒園 | 114 |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定期契 | 約教保 | 員甄選 | ,特委託 |
| 代為辦理報 | 名手續 | ,絕無 | 異議。 | | | | |
| 此致 | | | | | | | |
| · | 金門縣會 | 金湖鎮 | 開瑄國小 | 附設幼兒 | 包園 | | |
| | | | | | | | |
| 委 | 託 | 人 | : | | | (簽章) | |
| 身 | 分證統 | 一編號 | | | | | |
| 騎 | 絡 | 電言 | 舌: | | | | |
| 户 | 籍 | 地步 | Ŀ: | | | | |
| | | | | | | | |
| ú | - | 20 | | | | (於立) | |
| | 姜 | | | | | (簽章) | |
| 身 | 分證統 | 一編號 | | | | | |
| 聯 | 絡 | 電言 | 舌: | | | | |
| 户 | 籍 | 地步 | Ŀ: | | | | |
| | | | | | | | |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23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第23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 1. | 姓名: | 出生日期: | _年 | _月 | _日 |
|----|--------------|-------|----|----|----|
| 2. | 現行服務學校: | | | | |
| |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 | |
| | 曾擔任過的工作資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 | 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教學理念: | | | | |
| •• | 7.7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五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考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4年10月18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